

「便溺」風波小事化大 太平山下溫情去了哪裡？

崔寧

「小童便溺」本不是什麼驚天動地的事，如果路人見狀，不是急於拍攝並隨後貼上網，而是熱心地上前對不知所措的父母施以援手，指點迷津，那麼壞事就會變成好事，風波又從何談起呢？香港與內地是一家親，兩地互利交往源遠流長，上了年紀的人都知道，早年中央政府為香港開渠築壩引東江水的故事；內地親人也記得香港同胞在歷次賑災中伸出援手，表現出血濃於水的情懷。故事很多，娓娓道來，令人無限欣慰。說明了什麼？說明中央政府對港人關愛有加，值得信賴；說明兩地親情珍貴要加以愛惜；也說明太平山下的溫情，包含了一種獨特情感，一種好善樂施的美德，彼此關愛和包容。

不久前，一位老教授感慨歎息，他說：太平山下的溫情，其實也是香港核心價值一部分，如今社會上見到的多是摩擦、抗爭，昔日的溫情不知哪裡去了！老教授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過去在香港大學講授歷史學，執教鞭數十年，後來定居澳門。作為歷史學者、香港發展變遷的見證人，這番話，自然是有所指的，是對香港一些政客和一些青年人整天叫嚷「抗命」、「佔中」的批評，也讓人聯想到近日鬧得沸沸揚揚的「小童便溺」風波。兩件事看起來風馬牛不相及，其實不然，都反映出香港一些人情緒上的躁動，丟棄傳統美德，充滿誤解和猜忌。這無疑令諸多老一輩港人不安。

反映某些人的躁動情緒

內地小童隨父母來港開開眼界，人有三急，父母又尋找不到廁所，情急之下，便幫其就地解決。雖然事情做得欠妥，但設身處地想一想，對於一個尚離不開嬰兒車和父母懷抱的無知幼童，對一對人地生疏的遊客夫婦，又何必大做文章呢？如此的「小童便溺」，如此的偶發之事，相信不論在哪一個遊客密集的旅游城市，在香港，在廣州，在國人聚集的地方，在洋人聚集的地方，都是無可奈何的事。難以令人置信的是，怎麼幼童的一次便溺，在香港竟能引發一場兩地摩擦的風波呢？

香港旺角是內地遊客最愛區域之一。商舖鱗次櫛比，日進千金；遊客摩肩接踵，興高采烈。然而，在這風光和欣喜的背後，在這繁華和熱鬧的底下，人們

不應該忽視在一些香港年輕人中滋生的情緒暗湧，那就是不安、躁動和抵觸。這種逆向的情緒近年來在香港社會有蔓延趨勢。幼童的一次便溺、遊客的一次疏忽，被演繹成為風波的原因正在於此。

這樣不可思議的狀況，絕非單一偶然。從縱向分析，近年來發生在尖沙咀鬧市區的「D&G 名店事件」，出現在廣東道的「驅蝗行動」，發生於上水邊界區的「保衛家園」鬧劇，都是一脈相承的延續，都與一幫年輕人有關，矛頭直指內地遊客。從橫向分析，近來一些政客借助政改諮詢機會，煽動「佔中」，挑動年輕人打頭陣與政府依照基本法推動的政改對抗，甚至喊出「讓年輕人主導香港民主」的煽動性口號，在年輕人中播種違紀違法 and 暴力的種子，欲將香港年輕人推向由他們掀起的政治風暴的中心。

「小童便溺」本不是什麼驚天動地的事，如果路人見狀，不是急於拍攝並隨後貼上網，而是熱心地上前對不知所措的父母施以援手，指點迷津，如果不是像《蘋果日報》這樣的傳媒，將一泡尿一堆屎在頭版拼湊成一整個版面，而是善意地建議政府在旺角一帶鬧區多設一個廁所，那麼壞事就會變成好事，風波又從何談起呢？

為政治目的挑撥兩地關係

種種跡象都在說明，香港社會一些政黨團體和人士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昨日聯同各個反對派政黨代表舉行記者會，指民調顯示有4成5受訪者贊成「三軌提名」方案云云。本來會上談的是「真普聯」方案，但鄭宇碩突然將火頭燒到民建聯身上，「公開譴責」其方案包含多種不合理限制、極不民主。鄭宇碩向民建聯開火完全是無理無據。方案各有各提，彼此看法不同十分正常，沒有必要「譴責」他人方案。況且「真普聯」的「三軌提名」，本身就是公然違反基本法，視法律如無物，連大律師公會也直斥其非。鄭宇碩自己賣的是假貨，有什麼資格批評別人？

顯然，這次鄭宇碩開火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上一次看到「真普聯」在記者會上如此齊人，一字排開力撐鄭宇碩是何時？恐怕要數到「真普聯」提出「三軌提名」方案的時候。但很快，就因為「三軌」是否缺一不可的問題，引發「真普聯」內部激進勢力與溫和力量的衝突，鄭宇碩雖然名為召集人，但缺乏政治能量，徒有召集之名，卻沒有擺平各方之實，令「真普聯」的內鬥日益白熱化。

到了近日，「佔中」即將迎來最後商討日，不同黨派更各自提出方案，不將鄭宇碩放在眼內，視「真普聯」共識如無物。而鄭宇碩也是其身不正，名為召集人竟然參與一班激進學者支持「公民提名」的聯署，引發內部強烈反彈，他迫於壓力下急急撤回聯署；再加上「學聯」和「學民思潮」提出「學界方案」，更是明擺着要取代「真普聯」地位。種種跡象說明「真普聯」已是日暮途窮，連《蘋果日報》的專欄也直指「真普聯」名存實亡。這教意圖借「真普聯」平台重獲政治能量的鄭宇碩情何以堪？

但面對反對派的內鬥爭權，鄭宇碩又是無能為力，於是只有借外戰來團結內部，突然將矛頭指向民建聯方案，不過是要令各黨派槍口向外，不要再自己人打自己人，更加不要動到鄭宇碩的地位。於是才有了昨日大張旗鼓攻擊民建聯的一幕。這不過是色厲內荏，垂死掙扎。激進勢力與溫和力量水火不容，「真普聯」根本沒有不分裂的理由。

申不平

BAUHINIA MAGAZINE

2014年5月號

總第283期

紫荊

北京專稿

周南回憶鄧小平解決香港問題全過程

政治風雲

“公民推薦”：反對派對抗政改新招數

近期美國對港四動作

紫荊論壇

倡導“協商文化”

香江脈搏

港區長公程輯退休年齡反應正面

港聯開業風生水起

港年輕夫婦壓力超內地

外僑是香港的現代奴隸？

兩地融合

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有變化

經濟綜述

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五優勢

見仁見智

國防立法權涵蓋國家安全法

國際述評

佔領領事館逼西方民主體系

軍事天地

帶“最手鐐”赴華有鬆動

台灣觀察

馬英九剩餘任期要建儲

文化大觀

香港電影業發展尚有瓶頸

網址: <http://www.zijing.org>

訂 閱: 紫荊雜誌社

地 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01室

電 話: 2858 3902 傳 真: 2546 4582

5月1日出版

每冊港幣30元

大律師公會以法論法否定「公民提名」

卓偉

大律師公會的政改方案，從法律角度明確排除「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一針見血地表示不能要求提名委員會「橡皮圖章」式確認候選人，以法論法，激濁揚清，澄清了一些死撐「公民提名」人士的謬論。不過，方案中的一些內容卻值得商榷，例如方案指人大決定要求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構成，當中「可參照」並非是要求「依樣畫葫蘆」。然而，如果是可參照可不參照的話，人大決定何必特意說明？既然特意說明顯然就是要求參照。又如方案反對提委會以過半數方式提名特首候選人，但不必得到過半數提委會成員支持，又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又能否體現提委會的機構提名和整體意志？方案又指在特首普選上加入「愛國愛港」條件，在法律上備受質疑，但中央已明確指出愛國愛港不但是政治要求，更是法律要求，等等，這些都值得社會深入討論。

大律師公會日前公布政改意見書，對於社會爭論激烈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公會表明，基本法規定提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用語已明確「排除」了由全體選民組成提委會；亦明言以普通法原則「如無明文禁止，應為合法」去解釋基本法並不適當，強調不同意在一定數量選民提名、或取得有分量的政黨支持，提委會便要例行公事或橡皮圖章式認可。這清晰說明「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在法律上完全站不住腳。

捆了激進勢力一下響亮巴掌

過去，有些人不斷以各種歪理、謬論支持「公民提名」，例如引用「如無明文禁止，應為合法」的普通法原則套用在基本法之上，這明顯是故意混淆了公權力和私權利的分別。私權利遵循法不禁止則自由原則，而公權力則奉行法律無授權則無權原則。普選制度屬於公權力範疇，因此任何制度都必須得到法律明確授權。根據基本法，提名委員會是行使這項權力的唯一主體，已經排除了其他機構、全體選民，以至提委會成員個人提名的選項。法律已經寫得很清楚，但一些人故意掩耳盜鈴，這次大律師公會明確重申有關法理原則，發揮了止疑息惑的效果，也暴露了一些反對派人士為了政治目的不惜扭曲法律的醜態。

大律師公會的方案，等於是捆

了死撐「公民提名」的激進勢力一下響亮巴掌，他們一直指「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企圖誤導市民，現在大律師公會的方案一針見血地點出「公民提名」就是要令提委會變成「橡皮圖章」，揭露其違法違憲本質，這對於激進勢力來說是一大打擊。原因是在即將舉行的「佔中」商討日，激進勢力已經表態全力支持「學聯」與「學民思潮」的「公民提名」方案，現在大律師公會判「公民提名」死刑，勢將影響其方案的支持度。難怪事後激進勢力大力反撲，「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批評大律師公會不尊重基本法維護市民政治權的法治精神；「人民力量」陳偉業質疑公會「閉門造車」；工黨李卓人認為公會的意見是把政改複雜化。大律師公會一向受到反對派的尊崇，現在因為其否決「公民提名」就反面不認人，只能說公會是擊中了他們的死穴，也暴露了這些人的不堪面目。

三個問題有待商榷

但看到，公會方案中的一些內容也不無商榷之處：一是方案指人大決定要求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構成，當中「可參照」並非是要求「依樣畫葫蘆」。根據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即工商金融、專業、勞工宗教及政界四大界別。「可參照」是一個中國法律經常用到的字眼，帶有指示性作用；「參照」亦

從其政治利益出發，在兩地關係問題上，總是把年輕人擺在枱面上，而自己卻在背後或煽風點火，或推波助瀾，製造摩擦，激化對立情緒。久而久之，太平山下的溫情自然也就被一些人攪動得失去原有的光鮮。

香港與內地是一家親，兩地互利交往源遠流長，從未間斷，香港回歸以後這種親情表現得更加全面、更加完整。兩地親情不容破壞。上了年紀的人都知道，早年中央政府為香港開渠築壩引東江水的故事；內地親人也記得香港同胞在歷次賑災中伸出援手，表現出血濃於水的情懷。故事很多，娓娓道來，令人無限欣慰。說明了什麼？說明中央政府對港人關愛有加，值得信賴；說明兩地親情珍貴要加以愛惜；也說明太平山下的溫情，包含了一種獨特情感，一種好善樂施的美德，彼此關愛和包容。

老教授感慨歎息，並非沒有道理。一些年輕人，有激情，有抱負和理想，但是絕對不要被一些政黨團體和人士引誘誤導而走向社會主流的反面，不要喝着內地滾滾而來的東江水，卻做出親痛仇快的事情，不要享受着基本法帶來的民主自由而做着挑戰中央政府的事情。溫情是香港核心價值的一部分，社會要尊重歷史沿革，愛國家，愛香港，遵紀守法，消除誤解偏見，學會尊重和包容，尋回太平山下的溫情，使其光彩依然，而不是相反。

可拆為「參考」與「照樣」，意思是必須參照的意思。就是從普通法的慣例分析，英文的「可」字May，含有Must或Shall(必須)的含義，「可參照」其實就是須參照的意思。如果將之理解為可參照或可不參照，人大決定又何必特意寫入？既然人大決定明確表示「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構成，就是要求將來的提委會應該保留選委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是大律師公會認為提委會的提名門檻必須低於百分之五十，並指「民主程序不等同簡單大多數」，倘要求少數服從多數選出候選人，就是「一個選舉、篩選、預選，已經不再是提名」。固然，對於提委會的提名門檻問題社會有不同看法，但有兩個前提卻必須明確：一是提名必須是機構提名，彰顯提委會整體意志；二是提名程序必須符合民主程序。這兩點也是基本法的要求。因此，如果不需要過半數提委會成員支持就能夠推舉出特首候選人，這明顯只體現到少數委員的意志和選擇，而非提委會的整體意志和機構提名。至於民主程序的問題，在學理上當然可以討論，但按一般的理解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由提委會的成員投票產生。

三是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的問題，公會認為在普選上加入愛國愛港要求，在法律上備受質疑。然而，特首須愛國愛港不但是政治要求，更是法律要求，今年三月北京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更分別在參加港澳政協聯組會議及港區人代團會議時提出中央對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並點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不僅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並坦言：「放眼世界，無論是單一制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都不可能接受其轄下的任何地方政府選出一名與中央政府對抗，甚至宣傳要推翻中央政府的地方首長。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

事實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須宣誓效忠，也需履行「雙負責」、「雙效忠」的職責，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並非突然無中生有的要求，而是不說自明的政治倫理，也是基本法的明確規定，試問又何來法律上備受質疑？

「公民推薦」：反對派對抗政改新招數

關查嘉

第一輪政改諮詢（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5月3日結束，香港政制發展即將步入新的環節。在政改的第一個回合中，反對派及其幕後的政治勢力並沒有撈到任何便宜，不得不做出策略調整。「公民推薦」便是其中一招。

「國際標準」無效「公民推薦」登台

如果說前一期時反對派意圖通過「國際標準」去對抗「基本法原則」，那麼今後一個時期的策略重點，大概是用「公民推薦」方案確定2017年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取代基本法框架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選舉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制度，將反對派的代表送上行政長官的位置。

過去一個月來，美國在港機構以及反對派政治組織，動作頻頻。例如：聲言今年7·1「提前佔中」；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領導的政治組織推出「香港2020方案」，隨後又與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一起訪問美國，引發國際社會關注香港政改；美國或將修改《香港政策法》等。這一連串的動作，目的是配合「公民推薦」方案能夠成功進入政改的殿堂。

政改諮詢初期，反對派不論是保守派還是激進派，清一色主張用「國際標準」衡量香港普選，強調「國際標準」是香港政改的終極依據，刻意淡化香港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挑戰憲制，意圖從根本上改變香港的憲制秩序，從法律與政制架構中罷免中央政府的角度與地位。為達目的，反對派在美英反華勢力的支持下，還

邀請了眾多所謂的國際憲政與政治學者，一起為香港反對派「背書」。

然而，由於「國際標準」的不可操作性，反對派在過去幾個月中，無法說服香港各界。在中央政府核心層、中央港澳主要官員多次表明立場、澄清是非之後，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憂慮，脫離基本法的政改必定會將香港引致危險境地，更會影響香港的繁榮發展，他們選擇「相信中央政府為香港好」的理念，認同中央政府的主導地位。多個民意調查結果已經印證了多數市民的這種心態。對此，反對派意識到，繼續貫徹「國際標準」已經不可能再收穫更大的政治效果，需要調整策略，選擇一種表面看似不與基本法對抗的方案與特區政府周旋，「公民推薦」主張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走入人們的視線。

「公民推薦」與「公民提名」本質相同

反對派及其幕後美國老闊下一步策略，主要是「一手軟、一手硬」。所謂「硬」，即是用「提前佔中」等激進對抗手段，給政府施加壓力；所謂「軟」，就是以「公民推薦」作為突破口，將「民主派」代表人物送入候選人行列。「公民推薦」之所以「軟」，是因為始作俑者看似放下身段，聲稱「尊重」基本法，很容易迷惑人。實際上「公民推薦」並非真正「尊法」。

「公民推薦」主要講的是：有意參選行政長官普選的人士，只要收集到2%的選民（約七萬人）聯署，即可取得「參選人」資格，再由提名委員會考慮是否正式提名成為候選人。而在提名委員會正式提名階段，維持原有的八分一門檻，

參選人只要取得八分一提委會委員的支持，就可成為候選人。

有些輿論質疑並提出，「公民推薦」與前階段反對派其他政治團體例如「真普選聯盟」等提出的「公民提名」有何本質區別？

實際上，「公民提名」的核心內容，與「公民推薦」理論基本一致，二者區別在於，「公民提名」公開排斥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明確的唯一提名機構——「提名委員會」；而「公民推薦」則表面上「尊重提名委員會」的某些權力，骨子裡卻是排斥。兩者有一個相同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不可以不接納經「公民提名或公民推薦」出來的參選人。這是「公民提名」和「公民推薦」的要害。

所以說，「公民推薦」與「公民提名」，只是稱謂不同，但本質是一樣的。需要警惕的是，他們都想削弱「提名委員會」所擁有的「排他性」憲制權力。一旦「提名委員會」的憲制權力被削弱，那麼，整個普選制度的嚴肅性、權威性及嚴謹性，勢必受到衝擊及削弱，甚至會被扭曲。

美國政治勢力以及香港反對派之所以大力推動「公民推薦」，因為此乃最有可能令反對派代表人物入閘成為候選人的途徑。但如果過早亮出這張底牌，「公民推薦」便很可能夭折，因此美在港機構教唆推出「公民推薦」的同時，還要策劃、推出「提前佔中」等行動，用「佔中」行動掩護「公民推薦」成功滲入。這一招究竟靈不靈，拭目以待好了。

（轉載自《紫荊雜誌》5月號）